联合国 S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998
7 May 1999

CHINESE

第三九九八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年5月7日星期五,下午12时15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当格·雷瓦卡先生	(加蓬)
成员国:	阿根廷	彼得雷拉先生
	巴林	布阿莱先生
	巴西	科代罗先生
	加拿大	福勒先生
	中国	秦华孙先生
	法国	德雅梅先生
	冈比亚	法尔先生
	马来西亚	拉斯塔姆先生
	纳米比亚	安贾巴先生
	荷兰	范瓦尔苏姆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格拉诺夫斯基先生
	斯洛文尼亚	蒂尔克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杰利米·格林斯多克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瑟德贝里女士

99-85341 (c)

下午 12 时 1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帝汶局势

秘书长的报告(S/1999/513)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:我要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来信,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我提议,如果安理会同意,就按照《宪章》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维比索诺先生(印度尼西亚)和蒙特罗先生(葡萄牙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在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,即文件 S/1999/513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9/520,其中载有安理会在此前的磋商中起草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9/520)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马来西亚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: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作为第 1236(1999)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